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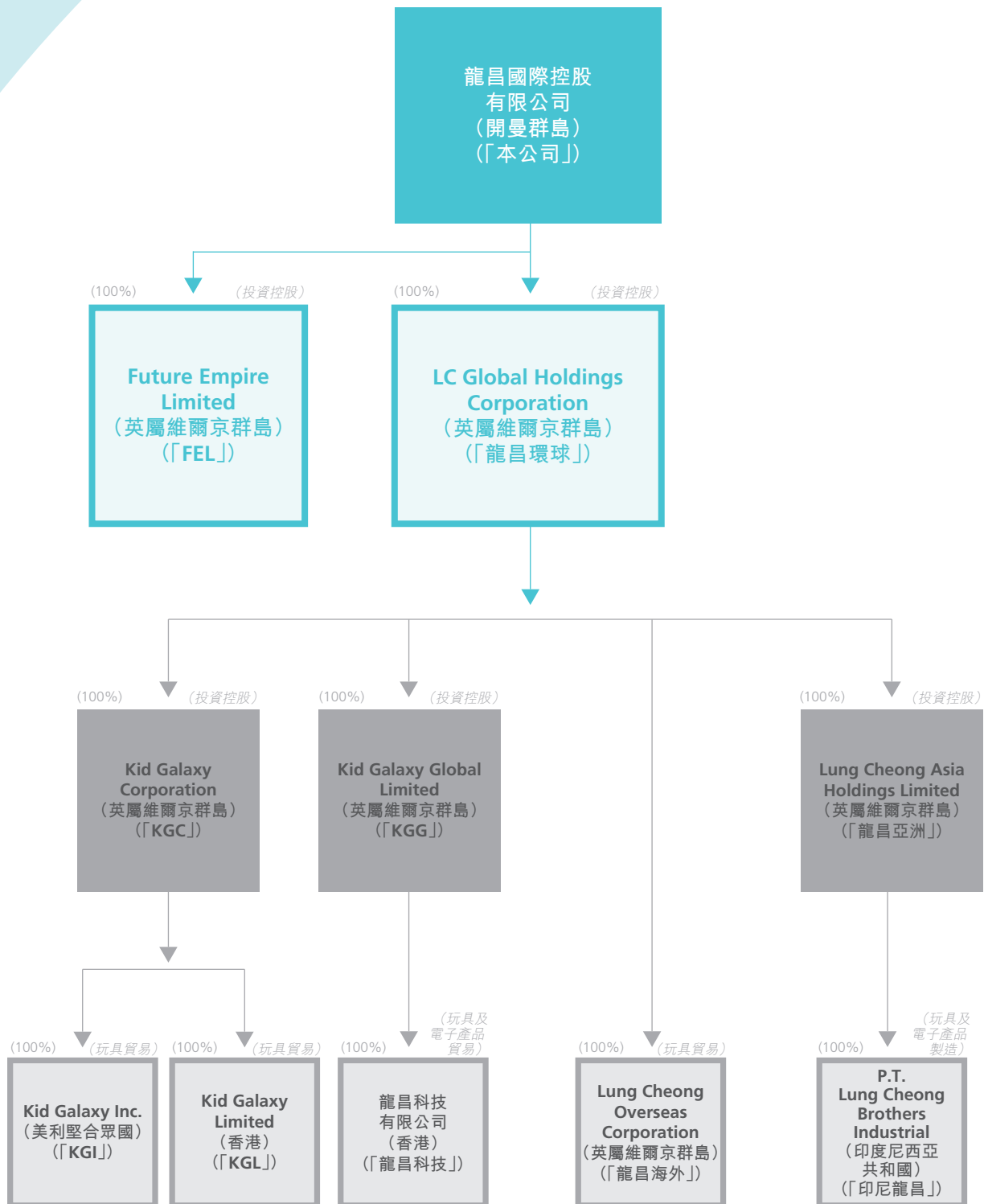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48

中期業績報告

2012/13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5,815	316,975
銷售成本		(116,150)	(262,182)
毛利		29,665	54,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71	78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896)	(17,1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677)	(34,378)
商譽減值		–	(9,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49
經營溢利		1,163	86,524
融資成本	3	(878)	(1,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85	85,127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85	85,127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9)	(387)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66,918)
		(679)	(67,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扣除稅項後 全面收益總額		(394)	17,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01 仙	2.88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234	41,198
商譽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44	3,508
		48,778	4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45,770	31,6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8,855	22,02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34,372	43,013
應收稅項		27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5	7,156
		160,683	104,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549	3,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22	8,78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35,513	43,41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30,000	–
借貸	11	15,470	15,529
應繳稅項		339	760
		104,293	72,278
流動資產淨值		56,390	31,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168	78,93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40	1,61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54	6,854
		8,394	58,465
資產淨值		96,774	20,472
權益			
股本		345,776	295,776
儲備		(249,002)	(275,304)
總權益		96,774	20,4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427)	10,6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91)	(39,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167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49	(35,04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45,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	(13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5	10,6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15	10,6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27,704)	–	28,891	(314,148)	20,4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79)	–	–	–	(679)
期內溢利	–	–	–	–	–	285	285
	–	–	(679)	–	–	285	(394)
配售股份	50,000	26,696	–	–	–	–	76,6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45,776	64,353	(28,383)	–	28,891	(313,863)	96,774

	未經審核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9,950	28,840	17,987	(423,078)	(2,868)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 波動儲備	–	–	(66,918)	–	–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7)	–	–	–	(387)
期內溢利	–	–	–	–	–	85,127	85,127
	–	–	(67,305)	–	–	85,127	17,8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28,840)	(2,441)	31,281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95,776	37,657	(27,355)	–	15,546	(306,670)	14,95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公司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45,815	312,422
銷售模具及物料	-	4,553
	145,815	316,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8	2
其他	23	786
	71	788
總收益	145,886	317,763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營運。

(a) 本集團根據訂單目的地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利堅合眾國	62,784	181,763
歐洲(附註)	61,859	80,625
澳洲	1,576	7,220
中國/香港	1,568	13,002
日本	748	8,700
其他	17,280	25,665
	145,815	316,975

附註：屬於此類別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由於各國國家各自的收益對總收益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按國家對此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線電遙控產品	56,254	73,928
電子及塑膠玩具	89,561	230,547
消費電子產品	-	12,500
	145,815	316,975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兩名外部客戶之收益約四千五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四名外部客戶之收益約二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百分之七十三以上之收益。除該等客戶外，概無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百分之十以上之收益。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	878	1,397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116,150	262,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	2,05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結轉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支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5	85,12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57,208,546	2,957,757,9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1	2.88

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198
添置	4,091
折舊費用	(1,751)
匯兌差額	(3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3,234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541	17,8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14	4,167
	68,855	22,026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070	10,206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89	1,922
六十一至九十日	335	4,71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47	59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115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00	312
	56,541	17,859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信貸之一般貿易賬期介乎預付款項之時起計最多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相對較長之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1,549	3,78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4
	11,549	3,791

11. 借貸

借貸指呈報期末之信託收據貸款。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5	5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4	606
	1,029	1,195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並有涉及該等人士之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若干有關連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於綜合列賬時已抵銷，而並無於本附註披露。與該等公司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及呈報期末涉及該等人士之結餘如下：

(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	-	78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	81,144	228,096

該等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鍾銘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之兒子梁毓偉先生實益擁有。

(b)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加特定百分比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表明彼等無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催收所有貸款。

1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二十億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代理促使一名承配人，而該名承配人於同日向配售代理確認將認購合共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四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拓展新業務領域以及當出現商機時，用以日後任何可能性的收購及可能帶來收入的策略投資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新股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期間」)約三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五十四至約一億四千六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而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十七。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二十八萬五千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溢利則約為八千五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溢利大幅減少。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取得一次性收益約九千二百萬港元，惟本年度同期並無獲得有關收益，加上本集團之本期間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成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長久而言將減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生產之依賴，乃於相應回顧期內向相關中國內地廠房之採購金額自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減少至約八千一百萬港元中反映。本集團位於印尼生產廠房之營業額由相應期間約三千三百萬港元增至約六千三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三(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於本期間生產高峰期，本集團之印尼廠房共有超過二千八百名僱員。

除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面對市場環境之挑戰外，本集團須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下，依靠其印尼生產設備挽留原設備製造客戶。總體而言，由於若干客戶選擇直接向出售集團下訂單或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其他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有所下跌。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縮減規模鞏固其競爭優勢。因此，銷售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改善至約百分之二十，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十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三(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五十七)。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澳洲及日本，分別佔約百分之四十二(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二十五)、約百分之一(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二)及約百分之一(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三)。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兼定價較低之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出口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電子及塑膠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一(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七十三)。無線電遙控(「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增加，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三十九，較相應期間該分部錄得約百分之二十三為高。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影響全球消費者所致。然而，在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八千七百萬港元)。

本期間內，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本期間，本集團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會員制、電視直銷網絡、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之營業額錄得高水平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五千五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自有品牌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用途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附帶合共五億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鑑於環球市場持續不明朗，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以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

於回顧期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五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更新設備，另約三百萬港元已用於為自有品牌製造業務開發新產品。由於貸款尚未到期償還，餘下資金其中約二千萬港元已用作減低股東貸款，而其餘所籌集金額則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存貨增加及應收賬項。

存貨較去年年結日增加約百分之四十四，庫存存貨價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四千六百萬港元，該等存貨為主要由印尼廠房及美國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之成品及物料。

隨著印尼廠房及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上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二百一十七，約為五千七百萬港元。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來自電子及平板電腦之競爭日益激烈、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消費者支出疲弱、中國內地及印尼即將提高最低工資以及印尼盾及美元(「美元」)匯率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推高生產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此外，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能會直接向生產設備位於越南的競爭對手、或選擇在中國內地廠房下訂單。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其總銷售及營業額將受到影響。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更多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目前較中國內地及大部分亞洲國家具備更有利的優勢，因其勞動力供應充足。預期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把握此獨特商機，乘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相繼撤離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市場地位。

然而，本集團需要優化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低整體生產成本以及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鑑於印尼將於來年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部分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實屬重要。本集團不斷投放資金以發展著名原設備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自有品牌製造分銷及網絡。我們持續集中資金，努力開發兩類客戶：與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互相扶持，在不明朗時期提供優惠條款支持；及擴大自有品牌製造客戶基礎，為我們的客戶隨時供應Kid Galaxy品牌之製成品。該等計劃現時可透過動用本期間完成配售股份所得額外資金有效地進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管理層亦將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撤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之依賴，並且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提高價值。本期間內，本公司積極就不同商機展開磋商，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集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及可能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百萬港元)。撇除股東貸款，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六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四點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四十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零四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零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四(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狀況約九千七百萬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源自配售股份及營運貢獻。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穩定。財務狀況較過往報告之財政期間有所改善。在無特別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一般營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二千七百六十五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聯絡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任何變動)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43.35%
公眾股東	1,958,675,757	56.65%
合計	3,457,757,997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按照每份認股權證向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為基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附註1)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股 (L) 實益擁有人	43.35%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 股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3.35%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 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LCI」)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LCI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五千萬港元之貸款，作為本公司償還其與銀行財團(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所授予貸款之一部分還款。LC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梁麟先生M.H.(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鍾銘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所有。上述及其後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出售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 證券中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43.35%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 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原先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麟先生M.H.於回顧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王霖太平紳士，O.B.E.，J.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退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下列規定的最低人數：(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b)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其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任高秉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自當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登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i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王霖太平紳士，O.B.E，J.P. (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退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

賴恩雄先生(主席)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M.H. (主席)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主席)
賴恩雄先生
梁麟先生，M.H.
高秉華博士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